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善政办发〔2022〕21号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市场监管领域发展的若干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,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:

为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管作用,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。 经县政府同意,现就促进我县市场监管领域发展提出如下意见。

- 一、鼓励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提升。对获得县长质量奖、提名奖的,分别给予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对获得中国质量奖、提名奖、浙江省政府质量奖、创新奖的,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、100万元、30万元奖励。
- 二、支持企业标准创新发展。对新认定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 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,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补

助;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重大贡献奖、优秀贡献奖的,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补助;列入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或浙江标准等同类型荣誉的,给予20万元补助。对牵头制定并完成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(或省级地方)标准、"品字标"标准的,分别给予10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、20万元奖励,牵头修订并完成上述标准的奖励减半;除第一起草人外排前五位参与制定并完成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(或省级地方)标准、"品字标"标准的,分别给予3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、3万元奖励,单个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承担组建新的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、分会、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,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

三、支持企业开展自愿性认证。对获得"品字标浙江制造"品牌认证的,每个产品给予 25 万元奖励(同一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75 万元,累计最高不超过 125 万元);对获得"品字标浙江制造"品牌认证并同时通过国际互认(国际合作证书)的,给予 3 万元奖励,每增加一张国际互认(国际合作证书)奖励 1 万元,累计最高不超过 8 万元。获得"品字标"认证的服务业企业参照执行。对通过"第三方认证"模式取得"品字标浙江农产"认证的,给予 15 万元奖励;对通过"特色品牌转化"或"自我声明+承诺"模式获得"品字标浙江农产"认证的,给予 5 万元奖励;对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,给予 20 万元奖励,每增加一张绿色产品认证奖励 2 万元,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四、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(示范)。对列入国家、省、市各 类标准化试点(示范)项目并通过验收的,分别给予50万元、 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五、鼓励知识产权海外布局。对企业通过专利合作条约 (PCT) 或巴黎公约途径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,按每件不超过申请人缴纳的官方费用的 50%给予补助,最高不超过 3 万元,同一发明最多资助两个授权国家或地区。对境外注册商标的企业,按每个国际注册商标实际注册费用的 50%给予补助,最高不超过 2 万元。在注册地运用国际注册商标年度出口实绩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,一次性给予 6 万元奖励。

六、鼓励发展知识产权金融。对实施专利权和商标权质押贷款项目进行贴息补助,对同一笔贷款项目采取在企业还贷后给予一次性核拨的方式,贴息计算时间按实际发生月份核算,最长不超过一年,贴息额为发放贷款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总额的 40%,单个企业累计申请贴息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七、支持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(单位)、优势企业(单位),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省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(单位),分别给予10万元、3万元奖励。对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(简称知识产权贯标)的,并被列为市级以上认定或者复核通过的知识产权示范(优势)企业,给予2万元奖励;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,再给予8万元奖励。支持企业实施专利导航、专利预警

分析项目,开展创新和专利态势分析,对被列为省级项目的按核 定费用给予50%且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。

八、鼓励专利权创造应用。对新获得国家级、省级专利奖的第一获奖单位给予奖励,国家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,省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九、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险和维权。对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企业,给予保险费支出 50%的补助,单个企业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;对我县专利维权胜诉案件当事人按核定后相关支出费用(包括公证费、证据保全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)的 50%予以补助,单件最高不超过 5 万元,涉外或具有重大影响的,单件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十、鼓励实施商标品牌战略。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(行政认定)的,给予50万元奖励。对新获得集体商标、地理标志(证明)商标、浙江商标品牌基地、商标品牌示范乡镇的,给予10万元奖励。收购县外国际知名商标、中国驰名商标(行政认定)的,分别给予50万元、25万元奖励。

十一、鼓励农贸市场改造提升。对依法登记、纳入"两保一稳两化"改造提升计划的原地改造、扩建、迁建的农贸市场,经验收合格,按实际投资额的30%给予补助,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全县农贸市场在创建"五化"市场所配置的溯源电子秤及显示屏,经验收合格,按实际投资额的50%给予补助,最高不超过50万

元;对新配置果蔬菜皮就地处理设备或净菜设备的试点农贸市场,按实际投资额的30%给予补助,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十二、鼓励农贸市场创建提质。对认定为省放心农贸市场、智慧(五化)市场等省级荣誉的,给予5万元奖励。对首次评定为五星、四星、三星、二星、一星的星级文明规范市场,分别给予12万元、8万元、6万元、4万元、2万元奖励,晋级补足差额。

十三、鼓励农贸市场常态保优。对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优 秀且总分列前三名的市场每家奖励 5 万元,良好以上且总分列前 八名的市场每家奖励 3 万元,不重复奖励,奖励可用于市场管理 人员(非行政事业人员)。

十四、支持农村家宴中心建设。对达到 A、B、C 级建设标准的农村家宴中心,分别给予 8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补助。验收合格运作后拨付 50%的补助资金,第二年度正常运作、无食品安全事故的,再拨付 50%的补助资金。晋级补足差额。

本意见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,按本意见执行。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县委,县人大,县政协,县纪委,县监委,县人武部,县法院,县检察院,县委各部门。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31日印发